附件10

|  |
| --- |
|  **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** |
| 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考試等級 |  | 考試類別 |  |
| 報到日期 |  中華民國　　年 月　 　日 | 訓練期滿日期 | 中華民國　 年　 月　　日 |
| 工作項目 |  |
| 考核項目 | 細目 | 內容 | 評分 |
| 輔導員 | 單位主管 | 考績委員會 | 機關(構)學校首長 |
| 本質特性（45分）（A） | 品德 | 包括廉正、忠誠、負責、涵養、榮譽及團隊精神等。（占20分） |  |  |  |  |
| 才能 | 包括表達、學識、反應、創意、判斷、思維及見解等。（占15分） |  |  |  |  |
| 生活表現 | 包括規律、精神、整潔、儀表、談吐及關懷待人等。(占10分) |  |  |  |  |
| 服務成績（55分）（B） | 學習態度 | 包括主動、積極、正面、和諧及互助等。(占30分) |  |  |  |  |
| 工作績效 | 包括專業、效能及品質等。（占25分） |  |  |  |  |
| 請假紀錄 |  | 獎懲紀錄 |  | 獎懲紀錄加減總分 | （C） |
| 具體優劣 事 蹟 |  |
| 總評 | 單位與人員 | 評 語 | 考評總分（A＋B＋C） | 簽 章 |
| 輔導員 |  |  |  |
| 單位主管 |  |  |  |
| 考績委員會 |  |  |  |
| 機關(構)學校首長 |  |  |  |
| 核定日期 |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
| 備註 |  |
| 附註：1.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2. 實務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，如成績不及格請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至第42條之1規定辦理。
3. 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，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4. 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，填寫本考核表，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，轉送訓練（督察）單位陳報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核定。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者，毋須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，免填考績委員會評分欄位。
5.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，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。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作成紀錄，再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評定。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，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
6.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，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，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。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作成紀錄，再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評定。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
7. 踐行第5點及第6點程序後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、實務訓練計畫表、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、個別會談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，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。
8. 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留存，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（含教育訓練成績及格），由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，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，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
 |